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管理規則

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公佈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係指桃園館第一、二展覽室及二、三樓畫廊；中壢館第一、二展覽室。
- 二、借用展覽場地應遵守之事項（以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簡稱甲方，借用單位簡稱乙方）：
 - （一）展品之佈置、拆卸由乙方負責，但佈置方式應先與甲方協調同意，場地佈置需符合最佳視覺效果，若過於擁塞、雜亂甲方得要求展出者調整。
 - （二）展出佈置工具、掛勾可向甲方借用，需簽寫借據，展覽結束後應收齊交由甲方當面簽收，如有遺失，乙方需賠償相同之物品或等值之費用。
 - （三）展出場地禁止使用鐵釘、雙面膠、釘槍等任何會破壞展場之器具。
 - （四）空白作品標籤卡由甲方提供，乙方自行繕寫。
 - （五）乙方可提供新聞電子檔及作品照片供甲方發布。
 - （六）乙方如欲辦理茶會或剪綵等相關事宜，請自行辦理，並會知甲方。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恢復展場原狀。
 - （七）乙方需配合甲方於展出期間之週六、日辦理現場導覽活動，時間表宜儘早提出予甲方。
 - （八）展覽期間乙方應派人看展，展品安全維護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但甲方人員如有行政疏失，由甲方負責。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九）展出作品於展場內不得有標價及商業行為。
 - （十）本局建築物內不得陳列花圈、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 - （十一）展覽結束後，乙方應負責所有清潔工作，借用之活動展牆、桌椅等如有髒污，請擦拭乾淨並歸回原位。
 - （十二）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至損壞者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十三）展覽檔期如遇甲方臨時調用，得由甲方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 - （十四）乙方展出之範圍以申請時之場地為限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場地。
 - （十五）乙方進行佈展、拆展之工作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，如需延長工作時間，請事先告知甲方並需取得同意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本局將停止違規者三年內於本局展出之權利。
- 四、本管理規則經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